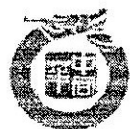


共壹册 第壹册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2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报告日期：2016 年 1 月 29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0
五、评估基准日	20
六、评估依据	21
七、评估方法	2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评估报告日	29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31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进行了如实披露。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2 号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对象为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6,056.45			
非流动资产	2	6,976.7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61.14			
固定资产	4	1,719.23			
在建工程	5	2,835.66			
无形资产	6	1,733.09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1,689.09			
长期待摊费用	8	16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66.30			
资产总计	10	43,033.20			
流动负债	11	35,066.80			
非流动负债	12	2,500.00			
负债总计	13	37,566.8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5,466.40	96,200.00	90,733.60	1,659.84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

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全文。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2 号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想你”）

住 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 券 代 码：002582

法定代表人：石聚彬

注 册 资 本：14760万元整

首发上市时间：2011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干鲜果品储存、加工及购销；农副土特产品加工、储存及购销（粮食收购除外）；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生产及销售；蜂蜜及其制品生产及销售；糖酒进出口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农林新技术研究、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红枣加工技术研究、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特色旅游景区管理。（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2. 企业概况

好想你系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郑州市新郑县奥星食品厂发起设立，于2009年8月18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并取得注册号为4101841000014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票已于2011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好想你主要从事红枣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连锁销售。“好想你”品牌产品被国家农业部评为“中国名牌农产品”。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郝姆斯”）

住所：杭州市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七路1999号

法定代表人：蔡红亮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8月23日

营业期限：2007年8月23日至2027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生产：蜜饯（分装）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茶叶（绿茶）（分装）含茶制品和代用茶[含茶制品（其他类）、代用茶（分装）]；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分装），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分装）（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地址在萧山区新街镇北塘东路420号）；批发：预包装食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概况

郝姆斯设立于2007年，原注册资本20万元，郝姆斯股权历经多次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40.00	3,440.00	68.8%
2	朱伟海	270.00	270.00	5.4%
3	何航	115.00	115.00	2.3%
4	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450.00	9%
5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00.00	300.00	6%
6	高志刚	425.00	425.00	8.5%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

郝姆斯自成立以来,先后成立了加盟连锁事业部、电子商务事业部等部门,现有员工400余人。建立了坚果炒货、糕点糖果、果干、肉脯海鲜、礼盒等5大系列300余个单品的产品体系。郝姆斯旗下拥有“百草味”休闲零食品牌。

3.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郝姆斯最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简表(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9-30
资产总额	15,560.41	39,920.86	42,764.68
负债总额	15,949.28	36,255.53	37,675.82
所有者权益	-388.87	3,665.34	5,088.87

利润简表(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22,882.16	61,213.12	81,546.15
营业利润	25.07	-671.91	1,813.34
净利润	-10.47	-645.79	1,423.53

资产负债简表(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9-30
资产总额	15,390.98	40,442.12	43,033.20
负债总额	16,139.33	36,057.19	37,566.80
所有者权益	-748.35	4,384.92	5,466.40

利润简表(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22,882.16	61,131.36	81,337.99
营业利润	86.54	-53.99	1,471.48
净利润	51.00	-27.86	1,081.48

以上各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3-1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此次评估项目的委托方是被评估企业股权的收购方。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好想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郝姆斯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郝姆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郝姆斯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一）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362,443,266.39
货币资金	55,521,082.13
应收账款	50,356,695.42
预付款项	84,793,709.12
其他应收款	12,464,334.51
存货	155,262,93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708.34
其它流动资产	3,947,866.0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03,552.69
固定资产	17,239,691.37
在建工程	28,356,617.18
无形资产	17,330,946.01
长期待摊费用	1,613,28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010.72
三、资产总计	427,646,819.08
四、流动负债合计	351,758,168.62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8,427,481.86
应付职工薪酬	3,801,163.28
应交税费	12,230,674.70
其它应付款	37,298,848.78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0,000.00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六、负债合计	376,758,168.62
七、净资产	50,888,650.46

（二）母公司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360,564,525.51
货币资金	54,933,951.84
应收账款	50,356,695.42
预付款项	83,993,709.12
其他应收款	11,986,139.66
存货	155,262,93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6,708.34
其它流动资产	3,934,390.3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67,495.52
长期股权投资	4,611,367.07
固定资产	17,192,267.63
在建工程	28,356,617.18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	17,330,946.01
长期待摊费用	1,613,28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010.72
三、资产总计	430,332,021.03
四、流动负债合计	350,667,974.50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8,427,481.86
应付职工薪酬	3,523,679.51
应交税费	12,230,674.70
其它应付款	36,486,138.43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0,000.00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六、负债合计	375,667,974.50
七、净资产	54,664,046.53

1. 经审核，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郝姆斯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3-1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郝姆斯申报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登记证书、域名及外购软件。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6,890,930元，为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地位于萧山区临江高新区农一农二总场，宗地号为330109009006GB30017，宗地已取得“杭萧国用（2014）第360002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登记情况见表：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使用者	宗地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
杭萧国用（2014）第3600025号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330109009006GB30017	临江高新区农一农二总场	2064-9-5	工矿仓储（工业用地）	五通一平	48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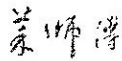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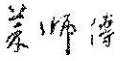
2) 商标

截至报告日，郝姆斯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1	BEICHEERY	9224459	第30类	茶；茶饮料；糖；饼干；甜食；馅饼（点心）；小圆面包；月饼；软糖（糖果）；巧克力	2022年3月20日	百草味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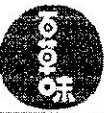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2	BECHEERY	9224556	第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专业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后；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广告设计；商业橱窗布置；商业信息；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2022 年 3 月 20 日	百草味咨询
3	BECHEERY	9224509	第 29 类	肉干；鱼肉干；蜜饯；水果干；话梅；山楂片；果冻；加工过的松子；加工过的开心果；冷冻水果	2022 年 6 月 27 日	百草味咨询
4	BE&CHEERY	9224622	第 30 类	茶；茶饮料；糖；饼干；甜食；馅饼（点心）；小圆面包；月饼；软糖（糖果）；巧克力	2022 年 3 月 27 日	百草味咨询
5	BE&CHEERY	9224533	第 29 类	肉干；鱼肉干；蜜饯；水果干；话梅；山楂片；果冻；加工过的松子；加工过的开心果；冷冻水果	2022 年 6 月 27 日	百草味咨询
6	BECHEERY	9224573	第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专业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后；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广告设计；商业橱窗布置；商业信息；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2022 年 3 月 20 日	百草味咨询
7		12712903	第 2 类	食品用着色剂；饮料色素；食用色素；黄油色素；啤酒色素；酱色（食品色素）；麦芽酱色（食品色素）；麦芽色素；利口酒用色素；松香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杭州郝姆斯
8		12712833	第 1 类	食用保藏用化学品；糖精；食物防腐用化学品；保存食物用油；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食用工业用酶；食品工业用葡萄糖；食品工业用果胶；食品工业用谷蛋白；饮料工业用的过滤制剂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杭州郝姆斯
9		12712890	第 2 类	食品用着色剂；饮料色素；食用色素；黄油色素；啤酒色素；酱色（食品色素）；麦芽酱色（食品色素）；麦芽色素；利口酒用色素；松香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杭州郝姆斯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10	baicaowei	6958400	第 30 类	茶饮料；糖；面包干；饼干；小蛋糕（糕点）；甜食：馅饼（点心）；小圆面包；以鼓舞为主的零食小吃；月饼	2020 年 5 月 20 日	杭州郝姆斯
11		11032477	第 32 类	啤酒；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汽水；可乐；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饮料香精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12		11038667	第 5 类	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蜂王浆膳食补充剂；婴儿食品	2023 年 11 月 6 日	杭州郝姆斯
13		11032484	第 33 类	果酒（含酒精）；鸡尾酒；葡萄酒；蜂蜜酒；烈酒（饮料）；白兰地；清酒（日本米酒）；威士忌；酒精饮料（啤酒除外）；伏特加酒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14		11039007	第 40 类	榨水果；食物熏陶；面粉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油料加工；食物冷冻；茶叶加工；饲料加工；动物屠宰；牲畜屠宰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15		11038822	第 39 类	货物递送；商品包装；礼品包装；汽车运输；货物贮存；仓库贮存；冰箱出租；贮藏信息；包裹快递；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16		11039054	第 44 类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医疗辅助；医疗护理；医药咨询；心理专家；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育种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17		11032690	第 2 类	饮料色素；食用色素；食品用着色剂；黄油色剂；黄油色素；啤酒色素；酱色（食品色素）；麦芽色素；利口酒用色素；麦芽酱色（食用色素）；松香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18		11032672	第 1 类	食物防腐用化学品；食物保藏用化学品；糖精；饮料工业用的过滤制剂；保存食物用油；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食品工业用酶；食品工业用果胶；食品工业用谷蛋白；食品工业用葡萄糖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19		11038724	第 7 类	制茶机械；杀青机；搅拌机；混合机（机器）；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食品包装机；汽水饮料制造机；汽水制造设备；工业用卷烟机；烟草加攻机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20		11038769	第 16 类	明信片；印刷品；小册子；名片；海报；书籍；印刷出版物；杂志（期刊）；新闻刊物；文具	2023 年 10 月 13 号	杭州郝姆斯
21		7068171	第 31 类	玉米；活动物；柑橘；鲜枣；新鲜蘑菇；新鲜蔬菜；食用葫芦科蔬菜；南瓜；鲜土豆；新鲜块菌	2020 年 8 月 6 日	杭州郝姆斯
22		7068157	第 35 类	广告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杭州郝姆斯
23		7068161	第 25 类	广告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杭州郝姆斯
24		7068166	第 35 类	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专业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2023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25		7024315	第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专业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和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20 年 8 月 20 日	杭州郝姆斯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26	皇家梅馆	7296245	第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专业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和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20 年 10 月 6 日	杭州郝姆斯
27	梅家坞	10230506	第 30 类	咖啡；糖果；蜂蜜；糕点；粽子；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面筋；藕粉；含淀粉食品；调味品	2023 年 1 月 27 日	杭州郝姆斯
28	梅家坞	7330670	第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专业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和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29	梅家坞	7330641	第 29 类	肉干；鱼肉干；蜜饯；水果干；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话梅；山楂片；果冻；加工过的松子；加工过的开心果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30	梅家坞	10230487	第 29 类	水产罐头；蔬菜罐头；速冻方便菜肴；腌制蔬菜；笋干；皮蛋（松花蛋）；奶油（奶制品）；食用油；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23 年 1 月 27 日	杭州郝姆斯
31	皇家梅馆	7296222	第 29 类	肉干；鱼肉干；蜜饯；水果片；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话梅；山楂片；果冻；加工过的松子；加工过的开心果	2021 年 5 月 6 日	杭州郝姆斯
32	百草味	6958308	第 29 类	鱼肉干；蜜饯；水果片；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话梅；山楂片；果冻；加工过的松子；加工过的开心果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杭州郝姆斯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33		12712809	第 1 类	食用保藏用化学品；糖精；食物防腐用化学品；保存食物用油，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食品工业用酶；食品工业用葡萄糖；食品工业用果胶；食品工业用谷蛋白；饮料工业用的过滤制剂	2024年10月20日	杭州郝姆斯
34		12713037	第 29 类	鱼肉干；蜜饯；水果片；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话梅；山楂片；果冻；加工过的松子；加工过的开心果	2024年10月20日	杭州郝姆斯
35		12712945	第 5 类	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蜂王浆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婴儿食品；婴儿奶粉；药制糖果；医用口香糖；营养补充剂	2024年10月20日	杭州郝姆斯
36	baicaowei	6958307	第 29 类	肉干；鱼肉干；蜜饯；水果片；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话梅；山楂片；果冻；加工过的松子；加工过的开心果	2020年4月6日	杭州郝姆斯
37	菜师傅城市菜场	8370101	第 35 类	广告	2022年2月13日	杭州郝姆斯
38	梅汁梅味	7068138	第 29 类	肉干；鱼肉干；蜜饯；水果片；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话梅；山楂片；果冻；加工过的松子；加工过的开心果	2021年1月27日	杭州郝姆斯
39	百草梅坊	7068150	第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专业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和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20年8月27日	杭州郝姆斯
40	百草梅坊	7068131	第 29 类	肉干；鱼肉干；蜜饯；水果片；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话梅；山楂片；果冻；加工过的松子；加工过的开心果	2021年1月20日	杭州郝姆斯
41	百草味	9502662	第 43 类	旅游房屋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2022年9月13日	杭州郝姆斯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42	百草味	9502604	第 30 类	百合粉；含淀粉食品	2024 年 5 月 6 日	杭州郝姆斯
43	百草味	9502571	第 29 类	色松；蔬菜罐头；笋干；精制坚果仁；豆腐制品；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	2022 年 9 月 6 日	杭州郝姆斯
44		12712964	第 5 类	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蜂王浆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婴儿食品；婴儿奶粉；药制糖果；医用口香糖；营养补充剂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杭州郝姆斯
45		12713072	第 30 类	茶饮料；百合粉；食用淀粉	2025 年 4 月 6 日	杭州郝姆斯
46		12713083A	第 30 类	百合粉；食用淀粉	2025 年 5 月 27 日	杭州郝姆斯
47	百草味	14806655	第 13 类	火器；火药；焰火；信号烟火；鞭炮；爆竹；烟花；个人防护用喷雾；烟火产品；信号枪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48	百草味	14806563	第 11 类	灯；照明器械及装置；油灯；烘烤器具；淋浴热水器；冰柜；空气冷却装置；水加热器；龙头；太阳能热水器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49	百草味	14806547	第 12 类	混凝土搅拌车；起重车；电动运载工具；陆地车辆连接器；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卡车；拖车（车辆）；运载工具防盗设备；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餐饮车（厢式）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50	百草味	14806498	第 9 类	计算机；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麦克风；计量仪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变压器；传感器；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眼睛（光学）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51	百草味	14806485	第 10 类	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医用诊断设备；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电热垫；医用气垫；吸奶器；避孕套；医用紧身胸衣；缝合材料；假肢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52	百草味	14806469	第 8 类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剃须刀；手工操作的手工具；手动打气筒；剪刀；餐具(刀、叉和匙)；雕刻工具(手工具)；匕首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53	百草味	14806717	第 17 类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管道用非金属接头；管道垫圈；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隔音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建筑防潮材料；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54	百草味	14806807	第 18 类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公文箱；抱婴儿用吊带；旅行包；士兵装备用皮带；伞；手杖；马鞍；皮床单；人造革箱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55		14801998	第 29 类	鱼肉干；水果蜜饯；水果片；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话梅；山楂片；果冻；加工过的松子；加工过的开心果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56	百草味	14807576	第 45 类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安全保卫咨询；消防；临时照看婴孩；服装出租；殡仪；社交陪伴；婚姻介绍；法律研究；诉讼服务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57	百草味	14807318	第 38 类	电视播放；无线广播；信息传送；电话通讯；光纤通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数字文件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传真发送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58	百草味	14807224	第 31 类	植物；谷(谷类)；藤本植物；芦荟(植物)；燕麦；芝麻；新鲜水果；活动物；海参(活的)；新鲜浆果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59	百草味	14807193	第 28 类	游戏器具；木偶；玩具；玩具汽车；玩具熊；象棋；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体操器械；咬钩传感器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60	百草味	14807090	第 27 类	地毯、垫席；枕席；地垫；浴室防滑垫；橡胶地垫；墙纸；纺织品制墙纸；汽车用垫毯；地板覆盖物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61	百草味	14807044	第 26 类	花边；衣服饰边；绣花饰品；绳编工艺品；衣服装饰品；发夹；纽扣；假发；针；人造花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62	百草味	14806977	第 23 类	纱；纺织线和纱；线；纺织用塑料线；麻线和纱；缝纫线和线；毛线；人造毛线；绒线；棉线和棉纱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63	百草味	14806895	第 22 类	细绳；网；帐篷；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口袋（麻袋）；非橡胶；非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塑料线（包扎用）；防水帆布；面袋；吊床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杭州郝姆斯
64	百草味	5409912	第 35 类	推销（替他人）；广告；饭店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拍卖；商业管理辅助；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2019 年 9 月 6 日	蔡红亮

3) 专利

截至报告日，郝姆斯及子公司共拥有11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年限(年)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核桃分选机	郝姆斯	实用新型	ZL2014208052809	2014 年 12 月 17 日	10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自动分拣出货设备	郝姆斯	实用新型	ZL2014207861115	2014 年 12 月 12 日	10	原始取得	无
3	开口器	郝姆斯	实用新型	ZL2014204009369	2014 年 7 月 18 日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年限(年)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	包衣柠檬片	郝姆斯	实用新型	ZL2013200071667	2013年1月6日	10	原始取得	无
5	包装袋(百草味胎菊)	郝姆斯	外观设计	ZL2013300292932	2013年1月30日	10	原始取得	无
6	包装袋(百草味芒果片)	淘道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4300113814	2014年1月15日	10	原始取得	无
7	包装袋(百草味夏威夷果-奶油味)	淘道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4300113797	2014年1月15日	10	原始取得	无
8	包装袋(百草味汤圆春)	淘道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430011380X	2014年1月15日	10	原始取得	无
9	包装袋(百草味猪肉脯)	淘道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4300111630	2014年1月15日	10	原始取得	无
10	包装盒(百草味凤梨酥)	淘道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430011246X	2014年1月15日	10	原始取得	无
11	包装盒	百草味咨询	外观设计	ZL2011302136592	2011年7月7日	10	原始取得	无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日,郝姆斯子公司淘道科技共拥有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时间/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4SR082863	淘道邮件系统软件 V1.0	淘道科技	2013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2	2014SR082866	淘道电子商务软件 V1.0	淘道科技	2013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3	2014SR082859	淘道网站管理软件 V1.0	淘道科技	2013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4	2014SR082702	淘道销售管理软件 V1.0	淘道科技	2013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5	2014SR083053	淘道内部在线通讯软件 V1.0	淘道科技	2013年8月2日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时间/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6	2014SR083198	淘道 OA 办公系统 V1.0	淘道科技	2013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7	2013SR089863	淘道异龙发票管理软件 V1.0	淘道科技	2013 年 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5) 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报告日, 郝姆斯共拥有 4 项作品登记证书, 该等作品登记证书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取得时间/首次发表日期
1	国作登字-2014-F-00145126	百草味	2013.1.1
2	国作登字-2014-F-00145127	百草味 BE&CHEERY	2013.1.1
3	国作登字-2014-F-00158489	味仔	2014.9.1
4	国作登字-2014-F-00158488	萌兔	2014.7.1

6) 域名

截至报告日, 郝姆斯共拥有1项在有效期内的域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名称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http://www.vipbcw.com/	百草味官网网站	2013 年 4 月 10 日	2016 年 4 月 10 日

7) 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主要是郝姆斯采购的办公软件, 包括财务软件、深圳巨软WMS等。

4.企业账面资产未根据以往资产评估结论进行过调账。

5.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6.截至评估基准日, 郝姆斯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 分别为杭州百草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杭州淘道科技有限公司。概况如下:

1) 杭州百草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概况

①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 杭州百草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百草味咨询”)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金沙居2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利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2008年12月23日至2058年12月22日

百草味咨询成立于2008年12月，由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咨询，市场调研，会议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及商品中介），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百草味咨询最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简表

金 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9-30
资产总额	32.74	23.54	65.91
负债总额	134.40	146.66	117.05
所有者权益	-101.66	-123.12	-51.14

利润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63.69	195.57	165.53
营业利润	-59.09	-21.46	71.97
净利润	-59.09	-21.46	71.98

③ 税赋情况

百草味咨询所得税税率 25%，增值税 17%，营业税率 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杭州淘道科技有限公司

① 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杭州淘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道科技”）

住 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452号2幢B0901-0902号房

法定代表人：蔡红亮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2012年9月26日至2032年9月25日

淘道科技成立于2012年9月，由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月11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网页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淘道科技最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9-30
资产总额	471.68	215.91	80.13
负债总额	10.54	351.25	-54.60
所有者权益	461.14	-135.33	134.74

利润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81.77	793.51
营业利润	-2.38	-596.47	269.88
净利润	-2.38	-596.47	270.07

③ 税赋情况

淘道科技所得税税率 25%，增值税 17%，营业税率 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为郝姆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一般为公开、公平市场条件下的价值，因此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5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3 年第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上市公司重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 23 日）；
4.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 号，2004 年 2 月 25 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 号，2003 年 1 月 28 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1]227 号，2011 年 12 月 31 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2007 年 11 月 28 日）；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2011 年 12 月 30 日）；
6. 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体系中的其他相关准则；
7.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辆行驶证；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 商标及专利证书；
4. 下属长期投资单位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产权证明文件；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

2. Wind 资讯数据资料；
3. 评估人员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4.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委托方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盈利预测表》；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3 年、2014 年和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4.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 评估方法的种类及选用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2. 评估方法的选择

郝姆斯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并以电商渠道销售“百草味”品牌的主流全品类休闲食品，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特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而收益法和市场法则可以相对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 为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B 为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为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P 为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1+r)^n(r-g)}$$

式中：R_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g：稳定期增长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而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三) 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能充分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的市场价值。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的

评估结果作为郝姆斯股东全部权益最终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

其无法持续经营；

4.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8.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郝姆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郝姆斯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43,033.20万元，负债为37,566.80万元，净资产为5,466.40万元。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郝姆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6,2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90,733.60万元，增值率为1,659.84%。收益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6,056.45			
非流动资产	2	6,976.7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61.14			
固定资产	4	1,719.23			
在建工程	5	2,835.66			
无形资产	6	1,733.09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1,689.09			
长期待摊费用	8	16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75.30			
资产总计	10	43,033.20			
流动负债	11	35,066.80			
非流动负债	12	2,500.00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负债总计	13	37,566.8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5,466.40	96,200.00	90,733.60	1,659.84

收益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2. 市场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采用市场法确定的郝姆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8,1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02,633.60万元,增值率为1,877.54%。市场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市场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6,056.45			
非流动资产	2		6,976.75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461.14			
固定资产	4		1,719.23			
在建工程	5		2,835.66			
无形资产	6		1,733.09			
其中: 土地使用权	7		1,689.09			
长期待摊费用	8		16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66.30			
资产总计	10		43,033.20			
流动负债	11		35,066.80			
非流动负债	12		2,500.00			
负债总计	13		37,566.8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5,466.40	108,100.00	102,633.60	1,877.54

市场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市场法评估明细表。

3. 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郝姆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96,200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108,1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1,900 万元,差异率 12.37%。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

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虽然收益法和市场法同时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但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

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郝姆斯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96,2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其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决策。
4.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中国国内上市公司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

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6.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8. 本评估结论反映的是控股股权的价值，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9. 郝姆斯于2015年7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度为36,6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6年的长期借款，以郝姆斯位于萧山区临江高新区农一农二总场，编号为“杭萧国用(2014)第3600025号”的土地作为抵押。截至评估基准日，郝姆斯该项借款账面金额为2,500万元。

10. 郝姆斯固定资产—运输设备中，有一辆轻型普通货车，车牌号码为新N4F578，行驶证载明所有权人为张中清，郝姆斯承诺该车产权为其所有，且无产权纠纷，产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11. 郝姆斯有一项注册证号为“5409912”的商标，注册证书载明的商标权人为蔡洪亮，郝姆斯承诺该商标产权为其所有，且无产权纠纷，产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12. 截至本报告日，郝姆斯存在2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及1项尚未了结的仲裁，该等诉讼及仲裁均系郝姆斯和杭州金炬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炬科技”）之间围绕仓储物流设备系统软硬件采购而产生的系列合同纠纷，包括“关于(2015)杭拱商初字第3525号买卖合同纠纷案”、“关于(2015)杭拱知初字第416号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及“关于(2015)杭仲(萧)字第00164号买卖合同纠纷案”，上述合同纠纷案涉及金炬科技分别要求郝姆斯支付剩余货款23.21万元、4.58万元、78.17万元及相关利息和诉讼费用等，郝姆斯就上述事项提出了反诉或仲裁反请求申请，要求金炬科技退回货款合计500.24万元及损失合计100万元。

13. 截至报告日，郝姆斯及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郝姆斯及子公司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且使用状况良好。具体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金 (元/年)	物业(元/ 年)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杭州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杭州海道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B0901-B0902	547,646.00	73,203.60	1,151.00	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10月19日

2	杭州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杭州淘道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A0901-A0902	523,393.00	72,000.50	1,235.00	2015年11月29日至2016年10月19日
3	杭州新欣家俱有限公司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2号桥旁北塘东路420号	750,000.00	无	4,830.00	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
4	广州花都区格尔顿电子厂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桥科技工业园两龙南街43号格尔顿电子厂一号楼第一层至第三层、第六层	2015.8.1-2018.7.31, 每月租金100,000元(不含税); 2018.8.1-2027.3.1, 每月租金110,000元(不含税)	无	6,940.00	2015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注：1.出租人杭州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杭经出国用(2006)第02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建字杭房权证经字第(2009)年浙规建证0107003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3301252009090301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2.出租人广州花都区格尔顿电子厂(以下简称“格尔顿”)名下所持有的出租予郝姆斯的房产系格尔顿在集体土地使用权上通过自建方式取得的房产，因该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格尔顿尚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根据格尔顿的说明，预计其可于2016年8月取得该房屋产权证书。格尔顿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赔偿承诺。

基于上述租赁合同，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郝姆斯及其子公司所需经营场所的房屋租金参考租赁合同确定，并在未来预测中考虑了一定的增幅。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2.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6年1月29日。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附件一：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正文及所附财务报表复印件

附件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机动车辆行驶证；

3. 其他产权资料。

附件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附件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附件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附件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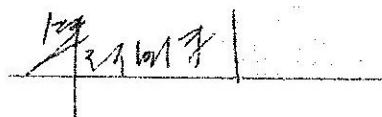
附件十：下属长期投资单位相关资料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本页无正文，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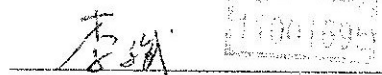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赵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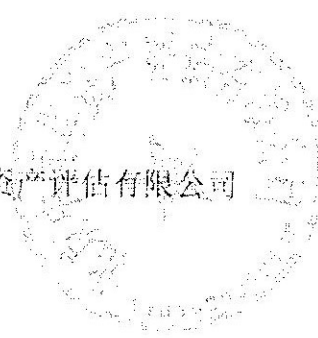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管伯渊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李 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